

61.8%毒品案，12.38%貪污案，7.71%詐欺案，4.98%槍砲案，4.42%組織犯罪案，2.86%恐嚇案，以上六類共占 94.15%，為監聽案件九成四，是類案件均係影響社會治安及政府廉能重大案件，確有監聽之必要；惟為嚴密通訊監察監督機制及避免濫權監聽，司法警察或檢察官如掛線監聽，必須敘明理由檢附證據向法院聲請，近 5 年法院平均核准率約 7

9.54%，遠低於美國之 99.99%。

- 二、鑑於當前通訊方式多元，不法分子常利用預付卡、國際節費卡、大陸門號、零碼機或使用多支電話門號等方式，躲避警方追查，致單一案件偵查工作須同時監察多種通訊工具，且我國對犯罪偵查之通訊監察依法上線期間為 30 日，屆期前視需要得依法聲請續監，故如統計基礎以通訊監察書件數計算，而非案件數計算，則同一案件如有多次續監，監聽件數及線數將採逐月累加、重複計算，致產生通訊監察數據偏高之錯覺。
- 三、按臺灣高等法院之通訊監察管理系統，對監聽案件每日進行線上查核比對，發現非法掛線或擴線，系統即跳出警示，避免違法監聽，且監察機房已採電腦上下線全自動管理，無法以人工輸入傳送，可防人為弊端；另為避免浮濫監聽之情事發生，內政部警政署已依據「警察機關執行通訊監察管制作業要點」，確保執行通訊監察時，符合最小侵害原則、比例原則、透明化原則，並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不受非法侵害，達到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立法目的；又通訊監察均依法官核發之通訊監察書辦理，內政部警政署通訊監察系統之規劃皆依據歐洲電信聯盟（ETSI）及美國電信工業協會（TIA）通訊監察標準，僅得針對法院依法核發之通訊監察書所列通訊監察門號進行通訊監察，並無先行錄音，再任由檢警調隨意挑選內容之情形。

（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薈就 102 年 11 月 9 日鼻頭海濱礁石事故，政府需主動爭取賠償，並儘速會同當地縣市政府全面檢視區內據點，加強安全管理措施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45）

羅委員就 102 年 11 月 9 日鼻頭海濱礁石事故，政府需主動爭取賠償，並儘速會同當地縣市政府全面檢視區內據點，加強安全管理措施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102 年 11 月 9 日鼻頭海濱礁石事故，係因突如其來長浪（瘋狗浪）來襲所致，事故地點位於地質景觀保護區，係開放性場域，本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東北角管理處）前已於該區入口明顯處，設有「瘋狗浪」警告牌示。
- 二、有關政府需主動爭取賠償及保險範圍問題：
 - （一）東北角管理處 11 月 9 日晚間即派員至醫院慰問，並親赴家屬居所，對傷、亡者家屬致贈 6 千元慰問金、1 萬元慰撫金。
 - （二）東北角管理處 11 月 9 日即指派專人與保險公司洽商，為家屬爭取最大權益。
 - （三）東北角管理處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係包含建設設施及經管據點，本案鼻頭礁岩區屬

保險範圍內，惟理賠事宜事涉保險契約及保險公司專業，本部觀光局持續積極洽商，為受害家屬爭取最大理賠權益。

三、有關全面檢視區內據點加強安全管理措施：

(一)東北角管理處業於 97 年 7 月 11 日公告預測平均風力達 8 級、浪高 6 公尺以上，則封閉沿岸 17 處潛在危險據點，禁止遊客進入，102 年 11 月 9 日事發當日，氣象預報臺灣北部海面平均風速 6 至 7 級，尚未達封閉標準。該地點原屬不定時巡檢勤務，事件發生後即改為派員駐點巡查，後續將邀請專家學者檢討提出妥適方案。

(二)觀光局 102 年 11 月 12 日邀集學者、專家赴事發地點會勘，決議將全面檢視海岸型國家風景區具瘋狗浪潛在危險地區，邀集專家學者共商研議瘋狗浪盛行季節更嚴格管理標準，加強意外事故防範措施與安全宣導，並與當地消防、海巡等單位定期實施聯合稽查作業。

(三)觀光局 102 年 11 月 14 日召開「強化國家風景區旅遊安全及管理會議」，全面檢視轄管 13 個國家風景區具潛在危險地區，並就各國家風景區旅遊安全策略與具體措施、災害防救緊急應變通報作業及危機處理等檢討改進，除責由各管理處評估具潛在危險地點之告示牌、救生樁、救生圈等硬體設施，須於 11 月底前完成加強改善外，更增加現場巡查人員之人數及巡查頻率；另針對東北角海岸磯釣，並要求該局東北角、北海岸管理處配合新北市政府辦理聯合稽查作業。

(十二)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為期落實馬總統食安會議，政府所有相關衛生食安部會單位，應全力配合執行該會議決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41)

羅委員就為期落實馬總統食安會議，政府所有相關衛生食安部會單位，應全力配合執行該會議決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行政院對於馬總統食安會議之決議非常重視，並已於「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會報」下，設立「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以統合與食品安全相關權責機關力量，共同打擊非法食品，提升國內食品安全衛生，保障國民健康。該小組成員機關包括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平交易委員會等，結合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檢警調能量，從民生重點食品開始，推動重點稽查，以維護食品安全並捍衛消費者權益。

二、又依現行跨部門運作模式下，各警察機關依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衛生局等機關之申請，可於第一時間立即派員處理，衛福部與內政部及警政署研商已初步達成共識，可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總隊增列衛生稽查之執掌，協助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之不法食品聯合稽查業務。